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299 号

被检查单位：捷斐利山德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大街分公司
(91110101MA019DMP70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1ZD-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_____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7 月 6 日 14 时 42 分至 7 月 6 日 14 时 50 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_____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1 年 7 月 6 日